股票代碼：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4樓之一
電　　話：(02)22217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趙仁

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廿三))	$ 412,261	24	443,01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六(廿三))	70,000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六(廿三))	-	-	200,900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六(廿三)及七)	115,895	7	89,3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六(廿三)及七)	117,744	7	213,671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	-	138	-
1300	存貨(附註六(七))	271,642	15	325,63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23	1	14,123	1
		1,005,165	58	1,286,81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廿三))	142,083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23,86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68,573	27	500,5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0,892	2	32,891	2
1780	無形資產	20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830	4	46,860	2
1921	存出保證金	5,745	-	5,04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六(廿三))	14,139	1	25,29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2,592	-	2,0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6	-	1,5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426	42	738,073	36
	資產總計	$ 1,746,591	100	2,024,888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40,470	14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63,594	4	76,9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135,798	8	153,636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308	1	11,7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33	-	9,29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	-	224,618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99,60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	-	619	-
		466,778	27	776,519	3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562	-	3,2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008	-	5,299	-
		8,570	-	8,563	-
	負債總計	475,348	27	785,082	39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7	3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625,942	36	625,94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71	8	123,5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24	9	158,907	8
3400	其他權益	59,506	3	31,394	1
	權益總計	1,271,243	73	1,239,80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6,591	100	2,024,888	10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 1,005,083	100	942,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753,661	75	686,728	73
	營業毛利	251,422	25	256,177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40	1	16,614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90	1	16,978	2
		249,872	25	256,541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784	10	87,071	9
6200	管理費用	30,642	3	31,7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46	1	-	-
		136,772	14	118,802	13
	營業淨利	113,100	11	137,73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其他收入	4,722	-	5,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0	1	(11,316)	(1)
7050	財務成本	(394)	-	(5,08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17)	(1)	5,979	1
		3,151	-	(4,603)	-
7900	稅前淨利	116,251	11	133,136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1,276	1	20,058	2
	本期淨利	104,975	10	113,078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14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5	-	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47	2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1	1	(21,13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3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7)	-	2,4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54	1	(34,97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01	3	(35,04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76	13	78,030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0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8		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625,942	111,718	166,795	16,299	-	50,071	1,270,825
本期淨利	-	-	-	113,078	-	-	-	113,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7,544)	-	(17,432)	(35,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006	(17,544)	-	(17,432)	78,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5	(11,8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800)	-	-	-	(106,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49)	-	-	-	(2,24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625,942	123,563	158,907	(1,245)	-	32,639	1,239,8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18	-	34,782	(32,639)	2,2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	625,942	123,563	159,025	(1,245)	34,782	-	1,242,067
本期淨利	-	-	-	104,975	-	-	-	104,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6,654	19,315	-	2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207	6,654	19,315	-	131,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8	(11,3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000)	-	-	-	(102,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625,942**	**134,871**	**150,924**	**5,409**	**54,097**	**-**	**1,271,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51	133,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59	17,982
攤銷費用	243	1,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46	(8,981)
利息費用	394	5,088
利息收入	(2,988)	(3,944)
股利收入	(1,362)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617	(5,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328)	(1,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40	16,61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90)	(16,9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79	2,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62)	25,9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183	(104,0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	183
存貨減少(增加)	33,676	(143,4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60)	(10,5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7)	(2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1,153	(15,4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65)	35,7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838)	25,655
負債準備增加	1,032	263
合約負債增加	15,852	-
預收款項減少	-	(33,1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	(223)
調整項目合計	116,707	(216,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958	(83,842)
收取之利息	3,048	3,951
支付之所得稅	(24,573)	(26,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33	(106,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0,0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0,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3)	3,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1)	(2,127)
收取之股利	31,672	1,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10	2,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106,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000)	(116,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757)	(220,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18	66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261	443,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4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學美容儀器銷售、租賃及維修暨醫學美容耗材及保養品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合約負債

企業轉移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過去列報為預收貨款，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下，將其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240,470	(240,470)	-	224,618	(224,618)	-
合約負債－流動	-	240,470	240,470	-	224,618	224,618
負債影響數		**$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3,018	攤銷後成本	443,018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200,900	攤銷後成本	200,9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123,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86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8,436	攤銷後成本	328,43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042	攤銷後成本	5,042

註1：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557	-	2,261	502,818	118	2,143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及往後年度之損益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及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支開帳保留盈餘。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2,42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設備	3年～ 5年
(2)租賃改良	3年
(3)展示資產	3年
(4)出租資產	1年～ 5年
(5)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保固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381,195	343,218
定期存款	31,066	99,8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261**	**443,01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205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67,878
合　　計	**$ 142,08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3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72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83,141
合　　計	**$ 123,869**
流　　動	$ -
非 流 動	123,869
合　　計	**$ 123,869**

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外定存單	**$ 70,0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持有國內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年利率區間為0.66%~0.84%，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前到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詳附註六(五)。

(五)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0,9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64%~0.71%。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0,533	314,30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51)	(1,305)
備抵損失	(16,343)	(9,997)
	233,639	303,006
非 流 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79	25,7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0)	(455)
	14,139	25,2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47,778**	**328,298**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應收分期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3	22,504
應收分期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05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51)	(1,305)
	19,507	21,199
非 流 動		
應收分期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4	15,18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0)	(455)
	2,614	14,729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 22,121**	**35,928**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434	3.56%	(9,029)
逾期1~90天	4,962	34.29%	(1,702)
逾期91~180天	3	97.00%	(3)
逾期181天以上	5,722	98.03%	(5,609)
合　　計	**$ 264,121**		**(16,3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9,997	9,562	9,4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9,9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46	-	-
減損損失迴轉	-	(5,929)	(3,05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24)
期末餘額	**$ 16,343**	**3,633**	**6,36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將應收帳款讓與後，除商務糾紛之情形外，就應收帳款不再負任何責任，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和潤企業(股)公司	$ 10,935	20,160	10,935	3.89%~6.01%	無
中租迪和(股)公司	$ 17,354	28,134	17,354	1.70%~2.26%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和潤企業(股)公司	$ 10,375	10,385	10,375	4.02%~6.01%	無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醫學美容設備	$ 46,946	90,621
醫學美容材料及零件	221,087	223,330
其　　他	3,609	11,679
合　　計	**$ 271,642**	**325,6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693,257	643,670
維修成本	37,150	32,963
其他營業成本	(1,708)	4,85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62	5,245
合　　計	**$ 753,661**	**686,728**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65,056	495,657
關聯企業	3,517	4,900
	$ 468,573	**500,55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517**	**4,900**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83)	(9,2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83)**	**(9,269)**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以10,000千元增加取得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1.66%增加至53.89%。

本公司對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000)
未分配盈餘	**$ (2,249)**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展示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	-	76,010	48,977	-	125,102
本期增添	-	-	257	-	564	821
處分及報廢	(115)	-	-	-	-	(115)
重分類及其他之影響	-	-	(3,007)	7,816	-	4,8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260**	**56,793**	**564**	**130,617**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展示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	88	62,736	49,768	-	113,212
本期增添	-	-	220	-	-	220
處分及報廢	(505)	(88)	-	-	-	(593)
重分類及其他之影響	-	-	13,054	(791)	-	12,2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5**	**-**	**76,010**	**48,977**	**-**	**125,1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	-	53,700	38,397	-	92,211
本期折舊	-	-	13,577	6,874	8	20,459
減損損失	-	-	(4,819)	(2,509)	-	(7,328)
處分及報廢	(114)	-	-	-	-	(114)
重分類及其他之影響	-	-	(11,748)	(3,755)	-	(15,5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710**	**39,007**	**8**	**89,72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9	72	46,600	36,046	-	83,287
本期折舊	50	16	9,620	8,296	-	17,982
減損損失	-	-	(173)	(947)	-	(1,120)
處分及報廢	(505)	(88)	-	-	-	(593)
重分類及其他之影響	-	-	(2,347)	(4,998)	-	(7,3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4**	**-**	**53,700**	**38,397**	**-**	**92,21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22,550**	**17,786**	**556**	**40,8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	**-**	**22,310**	**10,580**	**-**	**32,891**
民國106年1月1日	**$ 51**	**16**	**16,136**	**13,722**	**-**	**29,92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金額	$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606)
	$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依面額發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3.5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61.97元）。本債券發行滿1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300千元）	$	295,7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66千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28千元）		(11,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134千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03千元）		284,959
以有效利率1.71%計算之利息		14,647
民國106年12月31負債組成部分		299,606
以有效利率1.71%計算之利息		394
民國107年1月29負債組成部分	**$**	**300,000**

(十二)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保固準備	**$ 13,595**	**12,563**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63
本期新增	13,538
本期迴轉/使用	(12,5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5**

	保 固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00
本期新增	12,612
本期迴轉/使用	(12,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3**

1.保固準備

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因素調整。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係承租及轉租房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777	2,807
一年至五年	12,374	1,279
	$ 17,151	**4,08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皆為37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營業租賃係出租醫學美容設備及轉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106	926
一年至五年	175	1,003
	$ 2,281	**1,929**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轉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營業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9	2,6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41)	(4,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592)**	**(2,03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09	2,5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	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52)	1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	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49**	**2,60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47	4,369
利息收入	60	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4	(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0	2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1**	**4,64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	35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利息	(60)	(62)
	$ (27)	**(27)**
營業費用	**$ (27)**	**(27)**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1)	85
未來薪資增加	81	(78)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3)	97
未來薪資增加	92	(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3,116千元及2,9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130	25,1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	469
		29,099	25,6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590)	(5,552)
所得稅稅率變動		(8,233)	-
		(17,823)	(5,5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276**	**20,0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0	-
	$	**2,045**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7)	3,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8)
	$	**(1,607)**	**2,4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16,251**	**133,1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50	22,633
永久性差異		(3,710)	(3,0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	4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8,233)	-
所得稅費用	**$**	**11,276**	**20,05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估列獎金	未實現投資損益	存貨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75	13,556	6,201	10,728	46,8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0	8,083	6,087	2,120	17,9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5**	**21,639**	**12,288**	**12,848**	**64,83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58	10,493	5,310	11,574	42,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17	3,063	891	(846)	4,8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5**	**13,556**	**6,201**	**10,728**	**46,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5,299	5,2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47	1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	(4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5,008**	**5,00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505	8,5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727)	(7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9)	(2,4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5,299**	**5,29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同1月1日期初餘額)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股本溢價	$ 575,878	575,8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477	8,477
認股權—公司債	-	11,472
其　　他	41,587	30,115
	$ 625,942	**625,94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40	**102,000**	3.56	**106,80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5)	-	32,639	31,3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4,782	(32,639)	2,1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1,245)	34,782	-	33,5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54	-	-	6,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344	-	20,34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029)	-	(1,0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09**	**54,097**	**-**	**59,5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99	-	50,071	66,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44)	-	-	(1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432)	(17,4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5)**	**-**	**32,639**	**31,394**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4,975**	**113,078**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0,000**	**30,000**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4,975	113,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5,0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4,975**	**118,166**

（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0,000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5,917
員工酬勞	135	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0,135**	**36,05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05,083**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備銷貨收入	$ 338,469
耗材及零件銷貨收入	601,752
維修收入	56,694
其他營業收入	8,168
	$ 1,005,083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4,121	338,295
減：備抵損失	(16,343)	(9,997)
合　　計	**$ 247,778**	**328,298**
合約負債－銷貨	$ 220,684	205,584
合約負債－勞務	19,786	19,034
合　　計	**$ 240,470**	**224,618**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863,221
維修收入	59,244
其他營業收入	20,440
	$ 942,905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2千元及5,98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4千元及4,9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01	2,665
應收款項	1,887	1,279
股利收入	1,362	1,506
其　　他	372	372
	$ 4,722	**5,82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	-
外幣兌換損益	6,693	(11,646)
其　　他	1,695	330
	$ 8,440	**(11,31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94**	**5,088**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6,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 -**	**(16,30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7,867千元及1,101,265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不到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63,594**	**63,594**	**28,184**	**34,335**	**1,075**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6,959	76,959	61,844	14,073	1,042	-	-	-
應付公司債	299,606	300,000	-	300,000	-	-	-	-
	$ 376,565	**376,959**	**61,844**	**314,073**	**1,042**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外幣幣別**	**外幣(千元)**	**帳面金額(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台幣	30.72	美金	$ 3,995	122,693
台幣	35.20	歐元	415	14,623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	0.028	韓元	2,446,050	67,878
台幣	3.92	港幣	71,338	279,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台幣	30.72	美金	836	25,672
台幣	35.20	歐元	34	1,197

			106.12.31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外幣幣別	外幣(千元)	帳面金額（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台幣	29.76	美金	$ 5,439	161,852
台幣	35.57	歐元	159	5,662
台幣	0.26	日幣	3,315	876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	0.028	韓元	2,956,650	83,141
台幣	3.81	港幣	78,886	300,3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台幣	29.76	美金	959	28,53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當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01千元及1,1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93千元及(11,64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減0.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減3千元及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4,205	74,205	-	-	74,20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67,878	67,878	-	-	67,878
小　　計	142,083	142,083	-	-	142,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26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7,778	-	-	-	-
存出保證金	5,745	-	-	-	-
小　　計	735,784	-	-	-	-
合　　計	**$ 877,867**	**142,083**	**-**	**-**	**142,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99,392**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0,728	40,728	-	-	40,72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83,141	83,141	-	-	83,141
小　　計	123,869	123,869	-	-	123,86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018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9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8,436	-	-	-	-
存出保證金	5,042	-	-	-	-
小　　計	977,396	-	-	-	-
合　　計	**$ 1,101,265**	**123,869**	**-**	**-**	**123,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99,606	-	299,880	-	299,88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0,595	-	-	-	-
合　　計	**$ 530,201**	**-**	**299,880**	**-**	**299,88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權益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提供財務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確保具有必要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0%。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
CYJ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	〃
曜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碧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579	304
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69,331	125,904
子公司—其他	39,730	41,289
關聯企業	1,955	2,277
	$ 211,595	**169,774**

上列銷貨價格與銷貨條件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121	399
子公司	23,197	12,853
關聯企業	-	21
其他關係人	65,069	40,027
	$ 88,387	**53,300**

上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進貨對象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20	297
應收帳款	子公司—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9,244	123,397
應收帳款	子公司—其他	9,577	23,56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41	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14
		$ 49,182	**147,47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72	10,39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85	8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28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8,749
		$ 21,885	**19,230**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	**12**

6.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512**	**-**

7.其　　他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租金支出	$ (569)	(534)
其他費用	(2,971)	(2,781)
	$ (3,540)	**(3,315)**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372	372
其他費用	(506)	-
	$ (134)	**372**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166)	-
其他費用	(97)	-
	$ (263)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一般條件進行。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或支付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季或每月收取或支付一次。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58	16,048
退職後福利	185	192
	$ 12,743	**16,24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22,035千元及11,21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63	59,776	79,539	19,544	65,526	85,070
勞健保費用	1,652	4,547	6,199	1,677	4,656	6,333
退休金費用	861	2,228	3,089	821	2,055	2,876
董事酬金	1,006	3,348	4,354	1,452	3,534	4,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9	2,314	3,033	692	2,174	2,866
折舊費用	12,006	8,453	20,459	9,586	8,396	17,982
攤銷費用	25	218	243	1,102	158	1,2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254,248	76,910	58,973	-	-	4.64 %	635,621	Y		
1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70,316	520	520	-	-	0.15 %	175,791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總額之二十。

註4：轉投資子公司－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經淨值總額之二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895	74,205	2.13 %	74,205	
〃	Caregen Co., Ltd.	－	〃	34,500	67,878	0.32 %	67,878	
	股票認購權證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Viveve Medic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0	- %	20	
	股票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800	3,968	19.00 %	3,9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註1)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9,331)	(16.85)%	月結150天	-	－	39,244	15.84 %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9,331	78.44 %	月結150天	-	-	(39,244)	(100.00)%	

註1：關係企業之進銷貨單價係按成本加成，略低於一般價格，係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相關費用亦較低所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六(廿三)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中西草成藥等零售批發及學術培訓	382,278	382,278	98,777,228	100.00 %	279,716	(28,449)	(28,449)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38,745	138,745	15,154,496	53.89 %	185,340	37,273	20,215	子公司
〃	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學美容產品銷售	18,000	18,000	18,000,000	40.00 %	3,517	(3,456)	(1,383)	關聯企業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醫美人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25,198	25,198	6,500,000	100.00 %	1,772	(74)	(74)	孫公司
〃	CYJ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經營生髮、護髮相關療程及產品銷售	66,547	152,269	2,150,000	50.00 %	20,399	(10,631)	(5,316)	關聯企業

註1：包含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2)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二)(2)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119,598	(二)	119,598	-	-	119,598	(23,698)	100.00 %	(23,698)	25,572	-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二)(2)(註4)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	(二)	34,424	-	-	34,424	2,504	- %	2,504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54,022	154,022	762,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清算完結，投資款已匯回第三地區公司，尚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
支票存款		1,216
活期存款		312,202
外幣存款	USD1,707千元 匯率30.72	67,013
	EUR414千元 匯率35.20	
	JPY7千元 匯率0.28	
	HKD1千元 匯率3.92	
	CNY1千元 匯率4.47	
定期存款	108年2月到期，利率2.75%	31,066
合　　計		**$ 412,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8年2月，按月付息	4	$ 4,900	19,600	0.66 %	19,600	固定利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8年3月，按月付息	4	4,900	19,600	0.66 %	19,600	固定利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8年3月，按月付息	3	3,600	10,800	0.66 %	10,800	固定利率
台灣土地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8年4月，按月付息	8	2,500	20,000	0.84 %	20,000	固定利率
				70,000		**70,000**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亮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100	
上溢國際有限公司		9,000	
其　他		80,97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117,070	
減：備抵損失		(624)	
未實現利息收入		(551)	
		$ 115,89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貨　款	$ 39,244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	〃	9,577	
其　他	〃	361	
小　計		49,182	
非關係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51	
其　他	〃	41,63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84,281	
合　計		133,463	
減：備抵損失		(15,719)	
淨　額		**$ 117,744**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醫學美容設備	$ 59,185	46,946	
醫學美容材料及零件	265,268	221,087	
其　　他	8,629	3,609	
小　　計	333,082	**271,64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440)		
合　　計	**$ 271,642**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普通股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	1,132,895	$ 40,728	-	33,477	-	-	1,132,895	74,205	-	
Caregen Co., Ltd.	34,500	83,141	-	-	-	15,263	34,500	67,878	-	
合計		**$ 123,869**		**33,477**		**15,263**		**142,083**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長期股權投資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8,777,228	$ 300,320	-	8,261	-	28,865	98,777,228	100.00 %	279,716	2.84	279,716	無	
佳醫美人(股)公司	15,154,496	195,337	-	21,447	-	31,444	15,154,496	53.89 %	185,340	12.50	185,340	無	
台灣美德妥(股)公司	1,800,000	4,900	-	-	-	1,383	1,800,000	40.00 %	3,517	1.95	3,517	無	
合　　計		**$ 500,557**		**29,708**		**61,692**			**468,573**		**468,573**		

註：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部份係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列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72	
其　他		100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21,772	
非關係人：			
Candela Corp.		23,151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	
其　他		4,622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41,822	
合　計		**$ 63,59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估列獎金	$ 90,27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114
	未休假獎金	9,698
	獎勵回饋	4,900
	其　他	12,813
合　計		**$ 135,79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 2,512	
非關係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9	
亮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12	
其　他		170,597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 240,47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			
醫學美容設備	註	$ 340,833	
醫學美材料及零件等	註	603,023	
小　計		943,8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5)	
銷貨收入淨額		940,221	
維修收入		56,694	
其他營業收入		8,168	
淨　額		**$ 1,005,083**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難以統計分類。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325,630	
加：本期進貨	702,731	
固定資產轉列	10,419	1,038,780
減：轉列固定資產		(30,731)
期末存貨		(271,642)
其　　他		(40,950)
銷貨成本		695,457
維修成本		37,150
其他營業成本		(1,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62
營業成本		**$ 753,661**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3,952	
廣 告 費		16,589	
折　　舊		8,446	
其　　他		20,797	單一科目餘額未超過5%
		$ 99,784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172	
勞 務 費		2,680	
保 險 費		2,534	
租　　金		2,448	
交 際 費		2,257	
其　　他		11,551	單一科目餘額未超過5%
		$ 30,642	